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保險上字第37號

上　訴　人　李妙珍
　　邱時霖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妤芬律師
　　俞伯璋律師
複 代理 人　吳嘉恩律師
　　黃子芸律師
　　葉俊宏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秀媛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
複 代理 人　蔡承諭律師
被 上訴 人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艾努莎
訴訟代理人　簡恒鵬
　　李巧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保險字第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李妙珍負擔百分之九十三，餘由上訴人邱時霖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上訴人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艾努莎，有安聯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在

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45-146頁），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3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上訴人於原審原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李妙珍新臺幣（下同）782萬1,886萬元、邱時霖62萬4,121元及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原審卷二第437-438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起訴聲明，將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李妙珍、邱時霖之金額分別減縮為765萬1,279元、57萬5,682元（見本院卷二第36頁、第79頁），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上開規定，自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等為夫妻，被上訴人黃秀媛原為上訴人李妙珍胞弟李志仁之配偶，且為被上訴人安聯公司之保險業務員。伊等自民國89年間起透過黃秀媛與安聯公司訂立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號人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傳統三契約），詎黃秀媛利用職務之便，未經伊等同意偽造伊等簽名，陸續為下列行為：㈠偽造伊等之簽名以解除系爭傳統三契約，並轉換為投資型商品契約部分：1.擅自解除李妙珍於89年4月間所投保之編號PL00000000號人壽保險契約主契約，致李妙珍受有已繳納3年主契約保險費共2萬7,795元之損害。2.擅自解除李妙珍於91年9月間所投保之編號PL00000000號人壽保險契約，致李妙珍受有已繳納首期保險費27萬488元之損害。3.擅自解除邱時霖於91年4月間所投保之編號PL00000000號人壽保險契約主契約，致邱時霖受有已繳納2年主契約保險費共1萬9,324元之損害。㈡偽造李妙珍之簽名與安聯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並為保單借款、申請解約部分：1.訂立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致李妙珍繳納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共408萬4,887元，扣除李妙珍已取得之

40萬8,173元，尚受有364萬6,233元之損害。2.訂立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致李妙珍受有繳納首期保險費50萬元之損害。3.訂立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致李妙珍受有繳納保險費共200萬元之損害。4.訂立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致李妙珍繳納保險費66萬元，扣除李妙珍取回之解約金7萬5,597元，尚受有58萬4,403元之損害。5.訂立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致李妙珍繳納保險費30萬元，扣除李妙珍取回之解約金6,585元，尚受有29萬3,415元之損害。6.訂立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致李妙珍繳納保險費6萬元、1萬5,000元，扣除變更繳款條件退還保費5萬4,518元及已領取之解約金1萬124元，尚受有1萬358元之損失。7.訂立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保險費先自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提領6萬元，自98年8月起變更為月繳5,000元，致李妙珍繳納保險費2萬元，扣除保險契約失效後退還之保單剩餘價值1,413元，尚受有1萬8,587元之損失。㈢偽造邱時霖之簽名與安聯公司訂立保險契約部分：訂立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致邱時霖繳納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共158萬7,517元，扣除邱時霖已取得之解約金等共133萬1,159元，尚受有25萬6,358元之損害。黃秀媛上開偽造伊等簽名解除系爭傳統三契約及陸續與安聯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單），再以伊等繳付前述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或以偽造簽名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保單借款或解除所得款項，或推薦伊等投資連動債券等其他標的所收取之款項，繳付偽造簽名所訂之系爭保單之保險費，以此方式獲取業務員就新成立保險契約之高額業績獎金，且將保費金額提高、保證年繳期數拉長以牟取最高額之獎金，更將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號等保險契約書面對帳單取消，改為自行上網查閱，使伊等無法得知保單訊息，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且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7款不得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之保護他人之法律，致李妙

珍、邱時霖分別受有735萬1,279元、27萬5,682元之損害。又黃秀媛偽簽伊等簽名之行為，侵害伊等之姓名權，伊等因而屢次前往安聯公司，舟車勞頓、受有無窮壓力、精神倍感痛苦，各得請求3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合計李妙珍受有765萬1,279元、邱時霖受有57萬5,682元之損害。黃秀媛原受僱於安聯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安聯公司應與黃秀媛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黃秀媛偽造伊等之簽名，以李妙珍為要保人、邱時霖為被保險人，與安聯公司訂立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其中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並經黃秀媛解除，此二保險契約未經邱時霖親自簽名，邱時霖亦未書面授權李志仁代為簽名，依保險法第105條、民法第531條規定，該等保險契約為無效，安聯公司依該等契約收取之保險費即上開損害其中7萬8,587元、118萬1,381元，共計125萬9,968元，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伊等亦得請求安聯公司返還之。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李妙珍765萬1,279元、邱時霖57萬5,682元，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上訴人請求超逾上開部分，業據其減縮起訴聲明，該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並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李妙珍765萬1,2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邱時霖57萬5,6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

㈠黃秀媛部分：

1.伊否認偽造上訴人之簽名以解除保險契約或與安聯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上訴人與安聯公司間所訂定各保險契約之過程如

下：1.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主契約為50萬元終身壽險，92年3月18日主契約轉換為編號PL00000000號投資型保險契約，保險費變更為按月自李妙珍所有之高雄銀行三多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雄銀帳戶）扣款3萬2,500元，安聯公司分別於95年8月16日、98年1月12日、101年2月13日依約給付保險金2萬9,925元（支票）、4萬9,600元（匯款）、3萬2,500元（匯款），96年6月辦理保單借款15萬6,600元以繳納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保費，99年2月9日變更保費為彈性繳納，101年4月11日解約，解約金匯入雄銀帳戶。2.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為100萬元人壽保險，92年10月17日申請解約轉換為投資型保單，解約金16萬9,192元用以繳納編號PL00000000號之單筆投資。3.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為10萬元壽險及終身醫療險，安聯公司分別於91年11月21日、12月10日、96年3月2日、99年11月17日依約給付保險金3萬750元（支票）、1,125元（支票）、1萬6,500元（支票）、3萬4,500元（此筆匯款入邱時霖設於華南商業銀行大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華南帳戶），92年12月31日主契約轉換為編號PL00000000號投資型保險契約，保險費按月自雄銀帳戶扣款3萬元，99年1月變更保險費扣款數額為每月1萬元，100年5月3日再變更保費為彈性繳納。4.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於92年3月間訂立，為100萬元壽險，保險費按月自雄銀帳戶扣款1萬2,500元，96年6月間辦理保單借款156萬6,000元，用以繳納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保險費，99年2月變更保費為彈性繳納，101年4月11日解約，解約金轉入雄銀帳戶。5.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於92年5月間訂立，保險費為躉繳50萬元，96年6月間辦理保單借款47萬8,000元，用以繳納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保險費。6.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於93年10月間訂立，保險費為躉繳100萬720元之投資型保單，保險費由他筆保單借款繳納，投資標的為10年期結構型債券，94年4月20日單筆投資7年期澳幣投資型債券，96年4月解約，

解約金以支票支付，於96年4月23日兌現，用以繳納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保險費。7.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保險費為年繳66萬元，101年4月解約，解約金轉入雄銀帳戶。8.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於97年1月間訂立，101年4月解約，解約金轉入雄銀帳戶。9.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於97年8月間訂立，於101年4月解約，解約金轉入雄銀帳戶。10.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於92年12月間訂立，為100萬元壽險，保險費按月自雄銀帳戶扣款3萬元，99年1月變更保險費扣款數額為每月1萬元，100年5月3日再變更保費為彈性繳納。11.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於97年8月間訂立，99年8月停止效力，101年9月契約失效。12.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係李妙珍之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96年4月解約後，以解約金支票款訂立，同年6月辦理保單借款61萬6,000元，用以繳納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上述保單之簽訂、解約均為上訴人親簽或上訴人授權李妙珍之胞弟李志仁所簽，並由上訴人之帳戶支付保費。

2.李妙珍原以設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正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扣繳系爭傳統三契約之保險費，後以雄銀帳戶與安聯公司往來，邱時霖以華南帳戶與安聯公司往來，系爭傳統三契約每年扣繳保險費37萬餘元，因該等保單（主契約）解除變更為投資型保單，後減為每年扣繳10萬元，並以金融轉帳方式自雄銀帳戶扣款支付保險費，此須經上訴人填載金融轉帳授權約定書、提供帳戶及印鑑證明，自92年6月起，上訴人前開帳戶每月扣付之保險費為1萬2,500元至9萬2,500元，就每月薪資5、6萬元之上訴人而言數額非小，應無持續扣款逾8年仍不知之理。且各該保險契約之保險金、解約金、保單借款金額、投資型保單配息皆直接匯入雄銀帳戶中，甚且其中一筆解約金高達54萬元，又以支票支付之保險金或解約金，除係經上訴人提示兌現外，兌現時亦有交易紀錄，安聯公司就投資型保單並均寄發對帳單，上載有投資標的、投資標的異動、獲利虧損情

形、獲利分配、借款金額等資訊，於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安聯公司另會以掛號寄送通知書予要保人，其中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於98年12月間曾寄發通知書，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自97年起至101年止亦寄發12份通知書，通知書上有明確記載保險契約編號、型態，上訴人如對解除或訂立前述保險契約有疑義，自可即時提出異議，上訴人未曾表示異議，足見上訴人確有授權李志仁代為簽名，與安聯公司訂立（投資型）保險契約，知悉該等保險契約存在，黃秀媛無利可圖，並無甘冒刑責偽造上訴人簽名之必要。況98年8月後，黃秀媛已自安聯公司離職，無從參與上訴人與安聯公司間保險契約。縱系爭保單非經上訴人授權訂立、解約，惟上訴人計算損害之數額亦有錯誤，其中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已繳保費扣除已理賠金額11萬2,025元，並無損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已繳保費扣除解約金16萬9,192元後，金額僅有10萬1,296元。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部分，李妙珍95年10月30日匯款10萬元至安聯公司與本保單無涉。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已繳保費扣除已理賠金額8萬2,875元後，並無損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已繳保費扣除解約金1萬8,481元後，金額應為48萬1,519元。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已繳保費扣除解約金111萬7,183元後，金額應為88萬2,817元。且上訴人迄至105年5月31日始起訴請求本件損害賠償，已罹於民法第197條規定之2年、10年消滅時效。另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係上訴人授權李志仁代為簽名，依民法第167條規定，授與代理權無須以書面為之，李志仁與上訴人間並無委任關係，本件自無民法第531條規定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聲明：⑴上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安聯公司部分：

1.伊否認黃秀媛偽造上訴人之簽名以解除及與伊訂立保險契約，縱前述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

0000、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要保書或相關貸款、解除文件上之上訴人簽名係遭偽造，上訴人既否認曾於要保書上簽名，自應無繳納該等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並未受有損害。且92年間上訴人將保單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之主約轉換為PL00000000號保單，及PL00000000號保單之主約轉換為PL00000000號後，上訴人即於92年、95年間分別就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PL00000000號簽訂ACH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由上訴人89年至102年間之雄銀帳戶、華南帳戶往來資料，該等帳戶扣款時有註記保單之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且註記「安聯人壽ACH」之扣款金額亦非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每月之保險費3萬2,500元、3萬元，足見上訴人確實知悉該等保險契約之訂立。且依郵局帳戶資料可見，上訴人不爭執簽訂之系爭傳統三契約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號每年保費分別為6萬4,698元、27萬488元、3萬6,599元，惟自92年間起即已無該等金額之扣款紀錄，足見上訴人知悉系爭傳統三契約已經解除。況上訴人自承收受108份保險通知單，對其中67份認為異常而通知黃秀媛說明，竟稱不知有投資型保單存在，與常理有違。縱黃秀媛確有侵權行為，黃秀媛於98年8月21日已自伊處離職，伊不應就黃秀媛離職後之行為負責。且上訴人迄至105年5月31日始起訴請求本件損害賠償，已罹於民法第197條規定之2年、10年消滅時效。

2.另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部分係邱時霖授權李志仁代為簽立，不因邱時霖未以書面表示同意而無效，伊受領該等保險契約之保險費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縱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無效，然安聯公司於受領上訴人交付之保險費時，並不知該等保單有未經邱時霖書面同意而無效之情形，安聯公司為善意受領人，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應扣除行政管理費用3,600元、續期危險保費2萬8,609元、提領金額33萬7,082元、保單貸款利息5萬8,294元、投資前利息183元、申購手續費1

萬3,543元、已發佣金3萬8,358元、投資損失44萬9,569元，及於101年4月5日匯還給上訴人之3萬5,819元，保單編號PL00000000則應扣除行政管理費用1,380元、首期危險保費1,236元、續期危險保費2萬8,949元、投資前利息4元、已發佣金1萬6,504元、投資損失3,965元，及匯還給上訴人之1,413元， 依民法第182條規定，扣除上開金額後，伊所受利益多已不存在，而免負返還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聲明：⑴上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系爭傳統三契約之要保書為上訴人親自簽名，有要保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7-25頁）。

㈡保單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之扣款授權書皆由上訴人親自用印，為上訴人所自承，並有ACH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29-130頁、第191頁）。

㈢上訴人曾收受保單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之通知書如原審卷二附件19、授權扣款繳納保單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之保費、於98年11月6日領取保單編號PL00000000解約金79萬1,856元，有雄銀帳戶交易明細表、流水帳整理、安聯保單綜合通知單一覽表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62頁、第226頁、卷二第219-225頁）。

㈣上訴人已收受保單編號PL00000000之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扣繳通知單、投資型保單借款本息逾保單價值總額80%通知書、保單借款利息繳費通知單、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71頁、第275-277頁、第295頁、第301-305頁）。

㈤黃秀媛於98年8月21日自安聯公司離職。

四、上訴人主張黃秀媛偽造其等之簽名以解除或與安聯公司訂立

保險契約，侵害其等之權利，並致其等之姓名權受侵害，李妙珍、邱時霖因而分別受有765萬1,279元、57萬5,682元之損害，且其中保單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應屬無效，安聯公司亦受有不當得利125萬9,968元，其等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或返還所受利益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以侵權行為為原因，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應就其權利被侵害之事實負立證之責，原告於其所主張之起訴原因，不能為相當之證明，而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已有相當之反證者，當然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19年上字第38號、20年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黃秀媛有無偽造上訴人之簽名？

1.證人李志仁於本院證述：「（上訴人居住於高雄，係如何向安聯人壽購買保單？）兩種情況：我父親生日或過年過節

時，我和黃秀媛回屏東老家，我姐姐李妙珍都會先叫我們一家人先到他高雄家，當中在家族聚會時，李妙珍就會問我有關保單問題，以客戶來講，客戶時常無法記住買的保單內容，所以會透過黃秀媛向安聯人壽購買保單，李妙珍會詢問保單情況。李妙珍有些朋友在保險公司工作，剛開始先買南山人壽的保單，後來黃秀媛離開南山人壽轉去安聯人壽，所以後來我姐姐和姊夫都是買安聯人壽。姐姐會請我幫姊夫邱時霖規劃保單，所以邱時霖一開始也是先買南山人壽保單，後來再買安聯人壽，後來黃秀媛離開安聯人壽，自己開經紀人保險公司，我們有多家保險公司的保單方案，李妙珍有問時，我們會跟李妙珍介紹、推薦。這時不一定買安聯人壽的，因為已經離開安聯人壽。另一種情況是有時李妙珍詢問時，我們人沒有在南部，我會請黃秀媛幫他講解，溝通完以後，我大姐李妙珍同意要買了，李妙珍就會跟黃秀媛說請我幫她簽保單。邱時霖部分也一樣。做了30年的保險業務員不可能幫客戶簽名，但就只有姐姐跟姊夫的部分，他們交代的事情，不可能不接受。如果他們能自己簽就給他們自己簽，如果不能簽就由我幫他們簽。有時候保單李妙珍已經簽好了，但有部分誤寫要重新寫，要重新寫的部分，會打電話告知李妙珍，因保險公司不接受塗改部分，如有塗改就要簽名，這時就會由我在塗改處代為簽名，因為黃秀媛不會幫李妙珍簽，黃秀媛都說這是你姐姐的事情，會叫我簽。」、「（你是否曾經在上訴人購買的要保書上面簽名？）對，簽他們二人的名字。」、「（原審原證3至原證10，原審卷一第26-79頁，這些文件上的李妙珍或邱時霖的簽名是你簽的嗎？）原審卷一第26-27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之簽名是我姐姐李妙珍簽的。原審卷一第28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之簽名是我姊夫邱時霖簽的。原審卷一第31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之李妙珍、邱時霖簽名是我代簽的。原審卷一第33-35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有寫投資標的變更部分都是免費的，為了讓

客戶比較有利，黃秀媛會跟李妙珍溝通，看要不要換投資標的。要作變更或買保險，這些都要李妙珍同意才會做，這部分是李妙珍同意之後，李妙珍叫我代簽。原審卷一第36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之李妙珍、邱時霖簽名都是我代簽的。原審卷一第37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之解約申請書）之李妙珍簽名是李妙珍同意後我代簽的，因解約後，解約金會跑到李妙珍帳戶去，因安聯人壽不讓業務經手錢的部分，所以解約金會直接到李妙珍帳戶去。原審卷一第39、41、44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PL00000000號、PL00000000號）之李妙珍簽名是李妙珍同意後我代簽的。原審卷一第46-47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都是投資標的部分，不是變更，都是新買的，有扣款授權書，一定要從李妙珍帳戶扣款，經李妙珍同意。原審卷一第48、50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PL00000000號）之李妙珍簽名是李妙珍同意後我代簽的。原審卷一第52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之李妙珍簽名是我姐姐李妙珍自己簽的。原審卷一第55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第57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第59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第61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第64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第65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第69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第70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之保險單借款借據）、第70頁次1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之保險單借款借據）、第71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之保險單借款借據）、第72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之解約申請書）、第72頁次1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之解約申請書）之李妙珍簽名，都是李妙珍同意後我代簽的。原審卷一第73頁之PL00000000號保單（解約申請書）之李妙珍簽名，我不知道是誰簽的，我不太能確認是否是李妙珍簽的，但解約部分我知道。原審卷一第73頁次1頁之PL00000000號保單（解約申請書）之李妙珍簽名是李妙珍同意後我代簽的。原審卷一第74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

號）、第74頁次1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之解約申請書）、第75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之解約申請書）、第75頁次1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之解約申請書）、第76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之解約申請書）之李妙珍簽名是李妙珍同意後我代簽的。原審卷一第78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之邱時霖簽名是李妙珍同意後我代簽的，保單都是我姐姐處理，這保單是買超優勢變額萬能壽險。原審卷一第79頁（即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之解約申請書）之李妙珍簽名是李妙珍同意後我代簽的。」、「（上開你代簽的部分，是否有經過上訴人授權簽名嗎？）有。邱時霖部分都是我姐姐處理，邱時霖沒有直接打電話給我，都是由我姐姐告知，都是姐姐與姊夫溝通完同意後，姐姐請我幫邱時霖代簽。」、「（上訴人李妙珍與邱時霖是委託你處理跟哪些保險公司間的事務？是否有簽署任何的書面契約或委託書？）委託我買保單、變更、換標的、解約等等全部都有。委託我處理保險事務時沒有簽書面契約，都是電話口頭告知。這當中到黃秀媛自己出來開經紀人保險公司時，李妙珍他們與安聯人壽有解除一些保單，李妙珍說黃秀媛不在安聯人壽，誰來服務，就改買富邦人壽的基金債券，有還本的，有領配息的，因這些比安聯人壽的獲利性更好。後來李妙珍他們有同意投資不良債權部分，所以把安聯人壽部分解約，把資金拿來投資不良債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3-316頁）。堪認系爭保單皆為上訴人親簽或授權李志仁代簽，被上訴人黃秀媛並無偽造上訴人簽名之行為。

2.上訴人雖主張保單號碼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號之解約申請書，係以裝於同一信封之方式寄送到安聯公司，且發信地為高雄市○○區○○路00號0樓（即上訴人之住所），倘上訴人可自行簽名，何須李志仁代行，何以不在南部的李志仁能假借上訴人名義自高雄寄出解約申請書？且李志仁自承其有承作上訴人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南山人壽）之保單，而該等保單之要保書等文件，除要保人親簽以外之資料，依常理皆由業務員即李志仁填寫，然依南山人壽保單資料上之字跡，與李志仁證述由其代行之簽名相比，二者間筆畫之勾勒、走勢、頓挫及轉折，顯非相同，可證原審原證3至原證10文件上的簽名並非由李志仁作成，而係由黃秀媛所為，李志仁證述之情詞顯有不實云云，並提出信封封面、南山人壽保險要保書暨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告知事項、要保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45-367頁）。然上訴人提出之信封封面雖載有高雄市○○區○○路00號0樓即上訴人之住所地址，惟於信封封面填載何地址，要與上訴人之保單、解約申請書係由何人簽名無涉。且上訴人主張其所提南山人壽保單上除要保人親簽以外之資料，係由李志仁填寫，僅為其自行推論之結果，其再憑此等自行推論而未經確認之資料比對李志仁所證述代行簽名之字跡，主張原證3至原證10文件上的簽名並非由李志仁作成，而係由黃秀媛所為，均屬臆測之詞，實不足取。況原審前以上訴人爭執真正之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契約申請書、要保書、重要事項告知書、申請書、內容變更及借款申請書、內容變更申請書、簽收單，及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借據、簽收單、變更申請書、終止授權通知書、解約申請書、內容變更及借款申請書、借款借據、內容變更申請書、申請書、同意書共76紙，以及黃秀媛坦認親自書立之信封二紙，檢送法務部調查局，囑託鑑驗該等爭議文件上「李妙珍」之簽名字跡，與參考文件上「李妙珍」之簽名字跡，以及與黃秀媛親自書立之信封上「李妙珍」三字，是否出於同一人（見原審卷二第113-123頁），亦因所檢送之參考文件上「李妙珍」之字跡特徵多變、筆劃慣性不穩定，無法歸納分析，供比對之信封上「李妙珍」三字之數量不足，而無從鑑定，有法務部調查局覆函可稽（見原審卷二第141-143

頁），上訴人徒以數份南山人壽之保單資料上除要保人親簽以外資料之字跡，逕行比對李志仁所證述代行簽名之字跡，即謂原證3至原證10文件上的簽名並非由李志仁作成，而係由黃秀媛所為，並推認李志仁之證述不實，顯不足採。

3.上訴人又主張黃秀媛偽造其等之簽名以解除或與安聯公司訂立系爭保單，其等不知上開保險契約業已解除、轉換為投資型商品契約云云。然查：

⑴上訴人僅於91年10月間以郵局帳戶存款扣繳91年9月間與安聯公司所簽訂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保險費27萬488元，其後即未曾再扣繳該保險之保險費。自92年5月間起，安聯公司僅於每年4、5月間逐年自郵局帳戶扣繳二筆金額約6萬餘元、3萬4,182之保險費，該帳戶每月均有收支，支出以保險費為主，間雜少許提款，入帳以轉帳匯款存款為主，105年以前，郵局帳戶每年10月間之餘額甚且多不足以扣繳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27萬488元之保險費等情，有李妙珍郵局帳戶之89年至107年間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二第319-345頁）。李妙珍既主要以郵局帳戶支付保險費，惟其僅於91年間繳納一次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且郵局帳戶餘額多不足以扣繳該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則其主張不知該契約業已解除，係遭黃秀媛偽造簽名解除，要不足採。

⑵又安聯公司自92年6月間起按月自雄銀帳戶扣繳保險費1萬2,500元，自93年2月起至95年2月間止每月扣繳，數額並提高為3萬2,500元，且逐筆註記保險契約之編號PL00000000號、95年3月間起至96年4月間止另按月自雄銀帳戶扣繳3萬元之保險費，亦逐筆註記保險契約之編號PL00000000號，自96年5月起至98年11月止，註記固變更為「安聯人壽 ACH」，但每月扣繳之筆數及金額仍相同（即3萬2,500元及3萬元二筆），99年1月起方變更為每月僅扣繳一筆1萬元之保險費，有雄銀帳戶89年1月至102年12月間之存款交易明細表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42-171頁）。李妙

珍既自92年6月起至98年12月止逾6年6月期間按月繳付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保險費，邱時霖亦自95年3月間起至98年12月止共3年10月期間按月繳付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上訴人顯已肯認其等曾與安聯公司訂立保單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之保險契約，而有支付安聯公司該等保險契約保險費之義務。是上訴人主張保單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係黃秀媛偽造其等之簽名所訂立，應不足採。

⑶另安聯公司於96年10月2日、4日、11月1日、97年1月8日、98年1月12日、9月11日、11月6日、12月8日、99年1月15日、2月12日、101年2月13日、4月11日、12日、13日、16日分別匯入雄銀帳戶3,835元、32萬4,403元、254萬元、32萬1,045元、4萬9,600元、5萬4,518元、79萬1,856元、30萬元、104萬308元、1萬420元、3萬2,500元、1萬8,481元、1萬124元、54萬1,507元、6,585元，其中僅98年1月12日之4萬9,600元、101年2月13日之3萬2,500元為安聯公司依保單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給付之保險金，其餘款項均為安聯公司依上訴人所指黃秀媛偽造其等簽名所訂立或解除之保險契約為給付等情，有雄銀帳戶89年1月至102年12月間之存款交易明細表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42-171頁）。上開安聯公司匯入雄銀帳戶之數額多筆為數十萬元，甚高達1、200萬元，均非小額款項，安聯公司亦無不通知權利人即任意匯付數萬元至254萬元予李妙珍之理。又安聯公司於99年11月17日曾匯款3萬4,500元入邱時霖所有之華南帳戶，為安聯公司依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給付之保險金，亦有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172-173頁），上訴人就該保險契約自亦不能諉為不知。

⑷參以上訴人自承收受之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扣繳通知單、投資型保單借款本息逾保單價值總額80％通知書、保單借款利息繳費通知單、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271頁、第2

75-277頁、第295頁、第301-305頁），均載有「保單號碼PL00000000號」，且其中「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扣繳通知單」記載按月自雄銀帳戶扣繳之保險費數額及貸款利息（見原審卷二第271頁），與前述雄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表所示吻合（見原審卷一第152頁）。其中「投資型保單借款本息逾保單價值總額80%通知書」之名稱已明揭為「投資型保單」及「借款」，其保單基本資料暨繳費明細欄，並詳細記載要保人、被保險人、主契約險種、保單生效日、保單價值總額、貸款起息日、保單借款已貸本金數額、保單借款已產生利息數額，「對帳單」除基本資料欄記載險種、保單幣別、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金額、契約始期、保單借款本金、保單借款利息、身故／全殘保險金、保單投資總成本、保單價值總額、保險金扣除額外，並詳細臚列投資標的有單位淨值（基金）部分之代號、名稱、幣別、平均成本、結餘單位數、平均淨值、平均匯率、參考淨值及淨值日期、參考匯率及匯率日期、投資標的價值、平均報酬率，無單位淨值（貨幣帳戶／保息帳戶／計息帳戶）部分之代號、名稱、幣別、平均成本、帳戶餘額、未結算利息、匯率及匯率日期、投資標的價值，結構型債券部分之代號、名稱、幣別、平均成本、債券餘額、提前贖回價格、淨值日期、匯率及匯率日期、投資標的價值，另記載投資標的異動情形。上訴人自承收受之通知書、對帳單上既標示為投資型保險契約，並載有保單編號、保險契約詳細內容及投資標的狀況，足認李妙珍對於自身與安聯公司訂有編號PL00000000號投資型保險契約應甚知悉。是李妙珍主張該契約係遭黃秀媛偽造簽名所訂立，顯不足採。

⑸再觀李志仁分別於102年6月24日及103年2月10日將上訴人所購買之保單號碼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之投保情況整理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李妙珍之「0000000000oo.com.tw」電子信箱等情，有電子郵件資料附卷可

憑（見本院卷一第229-233頁），且「00000000000oo.com.tw」帳號係李妙珍所有之電子信箱，李妙珍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62頁），益徵上訴人就以其等名義與安聯公司訂立之保單，絕非一無所悉。上訴人雖辯稱李妙珍無使用電子信箱之習慣，未曾收受上開電子郵件云云。然於100年至102年間，李妙珍以「00000000000oo.com.tw」帳號與黃秀媛、李志仁時有信件之往來，有電子信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69-272頁），足認上訴人上開所辯，委不足取。

⑹上訴人另主張李妙珍曾傳真投資型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總額通知書予黃秀媛，向黃秀媛詢問為何未曾授權保單借款，竟收到記載有投資型保單借款本息之通知單，黃秀媛謊稱安聯公司行政人員作業錯誤，其信以為真，可見其未曾授權黃秀媛進行投資型保單借款，否則何須傳真詢問黃秀媛云云，並提出載有「TO：黃秀媛小姐收」之投資型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總額通知書為證（見原審卷二第273-275頁、第283-291頁）。然上開載有「TO：黃秀媛小姐收」之投資型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總額通知書，至多僅能說明李妙珍於收受通知書後曾傳真予黃秀媛之事實，然所為何事，尚無從證明，自難僅以上開通知書上載有「TO：黃秀媛小姐收」，即認其未曾授權黃秀媛進行投資型保單借款。至上訴人主張安聯公司之核保或處理保險契約變更之內部行政流程有疏失云云。然本件上訴人係對安聯公司請求侵權行為之僱用人連帶責任及返還不當得利，縱使僱用人應負連帶責任，亦係因選任監督受僱人黃秀媛有所疏失，要與安聯公司於核保過程有無瑕疵無涉，上訴人上開主張，均不足憑採。

㈢黃秀媛有無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行為？

按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

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7款固定有明文。然黃秀媛既無偽造上訴人簽名以解除或與安聯公司訂立保險契約行為，自無違反上開管理規則之情事，上訴人主張黃秀媛有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7款之保護他人之法律，要屬無據。

㈣被上訴人應否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查黃秀媛並無偽造上訴人簽名以解除或與安聯公司訂立保險契約行為，系爭保單上之簽名均係由上訴人親自或授權李志仁所為，且依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雄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表，以及上訴人自承收受之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扣繳通知單、投資型保單借款本息逾保單價值總額80%通知書、保單借款利息繳費通知單、對帳單，足認李妙珍明知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業於92年間解除，上訴人並常年肯認其等曾與安聯公司訂立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之保險契約而依約支付安聯公司該等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等情，已如前述，且上訴人並非僅與安聯公司訂立系爭傳統三契約，上訴人自承曾收受安聯公司108件通知書，上載有含本件爭議之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PL00000000號等13件保險契約之編號（見原審卷三第70頁、第72頁），而李妙珍00年0月間出生，護專畢業，曾任高雄市立○○醫院護理長，邱時霖00年0月間出生，工專畢業，曾任臺灣○○股份有限公司○○處倉儲師，此經上訴人供承在卷（見原審卷一第118頁背面），均非無智識、能力或社會經驗之人，自足以明瞭安聯公司係基於雙方間如通知書所載編號之保險契約所生事項寄發通知。上訴人就其起訴所主張黃秀媛偽造上訴人簽名以解除或與安聯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事實不能為相當之證明，被上訴人就抗辯事實即上訴人與安聯公司間保險契約之訂立、解除均係依上訴人之意思為之、為

上訴人所知悉等情，已有相當之反證，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7款）、第19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被上訴人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㈤上訴人主張安聯公司就保單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受有不當得利，其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安聯公司返還不當得利125萬9,968元，有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固於本院始提出本件有民法第531條規定之適用，李志仁未經邱時霖書面授權代行簽名，保單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為無效之主張。惟上訴人於原審即主張依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契約無效等語（見原審北司調卷第7頁），其於本院提出上開主張，僅係就原審所為授權代行簽名仍須以書面為之之補充，並經上訴人釋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94頁），依上開規定，自應許其於本院提出。

2.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亦即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之死亡保險契約，應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始有效力，考其立法意旨在避免道德危險及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惟保險法並未就書面同意之方式為規定，亦即並未限制此情形下之被保險人必須另行出具一紙書面表示同意，是被保險人如在要保書上之被保險人欄位內簽名，表示知悉死亡保險契約之內容及願為被保險人，既足以達成前述法條避免道德危險並保護被保險人人格權之立法目的，亦應認該死

亡保險契約已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3.李妙珍、邱時霖為夫妻關係，李志仁為李妙珍胞弟，斯時與上訴人關係融洽並有往來，上訴人並因而常年頻繁透過李志仁配偶黃秀媛與安聯公司等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上訴人並授權李志仁代行簽名乙情，業據李志仁於本院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一第312-316頁），堪認上訴人有授權李志仁於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要保書上代為簽名。且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於97年8月間訂立，編號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於96年4月間訂立，迄今均已逾十年，邱時霖從未曾就李志仁在該二份要保書上被保險人簽名欄位簽立其姓名一節，向檢警提出偽造文書（署押）之刑事告訴，加以上訴人住所在高雄市，親赴安聯公司位在臺北市之營業處所簽名，或由黃秀媛攜帶要保書等文件遠赴高雄市請上訴人簽名，確有不便，以郵寄方式遞送保險文件則耗時且有遺失風險，益徵李志仁在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要保書上「被保險人簽名」欄位簽立「邱時霖」之姓名，係經邱時霖授權所為。李志仁既有權代理邱時霖，揆諸前揭說明，其在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上所為「邱時霖」之簽名即直接對邱時霖發生效力，該等保險契約可認經被保險人邱時霖之書面同意。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既均經被保險人邱時霖之書面同意，依保險法第105條規定，應屬有效。上訴人雖主張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未經邱時霖親自簽名，邱時霖亦未書面授權李志仁代為簽名，依民法第531條規定，該等保險契約為無效云云。然李志仁與上訴人間僅係上訴人授權李志仁代行簽名之關係，難認存有委任關係，本件自無適用民法第531條規定之餘地，是上訴人上開主張，委不足採。上開保險契約暨屬有效，安聯公司依約收取李妙珍繳付之保險費7萬8,587元、118萬1,381元，共計125萬9,968元，即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李妙珍執前詞主張該等保險契約無效，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安聯公司返還所受領之保險費，要屬

無據。

4.編號PL00000000、PL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要保書均係以李妙珍為要保人、以邱時霖為被保險人，其上均經簽立「邱時霖」字樣，該「被保險人簽名」欄位內「邱時霖」之簽名均非邱時霖親自為之，而係李志仁所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要保單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9-36頁）。而依保險法第3條、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該等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由要保人李妙珍繳付甚明，因繳付該等保險契約保險費而受有損害之人亦限於李妙珍，邱時霖以該等保險契約無效為由，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安聯公司返還所受領之保險費，顯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李妙珍765萬1,279元、邱時霖57萬5,68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等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法　官　毛彥程

法　官　蔡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邱時霖需合併上訴利益額逾新臺幣150萬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何敏華